###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場地設備管理及收費要點

106年3月10日本所105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109年8月7日本所109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促進本所場地設備之使用效益與維護及管理之目的,依據國立中山大學館舍場地收費準則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場地設備管理及收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場地借用不接受任何以個人名義之申請,申請借用應於預定借用日二週前 依下列程序向本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 (一) 洽詢預約。
  - (二) 填具本所「場地借用申請單」及「場地設備使用切結書」。
  - (三) 繳費。
- 三、 本所場地之借用,以教學及本院單位使用為優先,除下述情形外,其餘一律依本所「場地設備借用收費標準表」收取費用。
  - (一)本院其他各系所、學程因正規課程上課需要,除遠距互動視訊設備之 技術服務費外,免收其他各項費用。
  - (二)以本院其他各系所、學程為主辦單位所舉辦之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管理清潔費,但仍應繳納空調使用費;若需使用遠距互動視訊設備,則應另行繳交技術服務費。
  - (三) 本校其他學生團體與組織經校內單位核定舉辦之活動,得免收場地使 用費,惟仍應繳交管理清潔費及空調使用費;若需使用遠距互動視訊 設備,則應另行繳交技術服務費。
- 四、 申借場地應預付保證金 2,000 元,使用完畢經查驗無損壞者如數退還。
- 五、 申借經核准後,須於使用日前一週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先行 繳納者,視同放棄借用權利。
- 六、場地使用費用以支付場地及設備之租借及折舊維護,空調使用費及清潔費 另計,並不打折。
- 七、 本院或本校其他各單位申請本所場地之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折扣如下:
  - (一) 院內其他各單位借用以收費標準3折計算,但與校外其他機關(構)、 團體合辦之活動,以收費標準8折計算。
  - (二) 院外校內其他各單位借用,以收費標準5折計算,但與校外合辦之活動以收費標準8折計算。
  - (三) 校外機關(構)、團體借用,按標準全額收費。所友如以公司或機關 (構)、團體名義申請者,以收費標準8折計算。
- 八、各項設備如需借用,請先洽本所辦公室;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損壞,由借用單位負責維修或賠償;小型演講廳內除礦泉水外,禁止攜入任何飲料或食物。若需使用場地內之遠距互動視訊設備應同時提出使用申請,並繳交技

術服務費。

九、 場地借用以上班時間為原則,若欲於非上班時間借用,請先洽本所辦公室, 借用場地鑰匙及諮詢各項設備使用方式。

#### 十、 退費辦法:

- (一)申請單位若因不可預期(非人為因素)之原因而無借用之需時,須於場地使用日前3天告知本所辦公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全額無息退還。
- (二)申請單位欲取消場地借用,須於場地使用日前1天告知本所辦公室, 保證金退還一半,場地使用費無息退還。
- (三)申請單位若無通知而臨時取消場地使用,則沒收保證金,場地費無息 退還。
- 十一、 活動內容有以下情事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 違反政府法令及政策。
  - (二) 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 (三) 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四) 有嚴重損害各項設施之虞。
- 十二、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參照本校、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 場地借用申請單

填寫本申請單前,請先參閱本所「場地設備管理及收費要點」及本申請單之說明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場地名稱		使用起訖日期及時間					
申請人		聯絡電話					
用途		使用場地空調	□是	□否			
預計人數		使用遠距互動 視 訊 設 備	□是	□否			
應繳金額		備註					
申請單位主管或指導老師(簽章)							
	以下由	海事所填	寫				
海事所意見	□同意借用,請依時限繳交核定金額費用 □收取保證金 □無法出借						
承辦人		主管核章					
場地使用完畢後,若查場地環境及器材設備無損壞或遺失,即歸還保證金							
簽收							
說明							

- 1. 場地借用請於一週前辦妥申借手續(含繳費),以便安排。
- 2. 申請借用場地應預付保證金 2,000 元,使用完畢無損壞者如數退還;借用器材若遺失或損壞,需依情形負賠償責任。
- 3. 欲使用申借場地之冷氣,請一併申請,並依收費標準納入應繳金額,至本校線上收款管理系統(http://140.117.13.70/OLPRS/)列印繳費單繳費。
- 4. 欲於非上班時間借用場地,請先洽本所辦公室,借用場地鑰匙及諮詢各項設備使用方式。
- 5. 海洋事務研究所各場地歡迎借用,惟借用負責人須善盡管理保護之責,未盡責之負責人 及其所屬單位,將不再借用。
- 6. 使用場地之安全,請借用負責人自行負責。
- 7. 本申請單請至海洋事務研究所索取、上網列印或自行影印。

##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 場地設備使用切結書

- 場內設備使用前請先確認有無損壞,若無提出疑義,則視為確認無誤;場地使用完畢後若發現設備損壞不堪使用,須照該設備重新購置之價款賠償,或依損壞所需修繕費用照價賠償。
- 2、 場地原有之設備(器材),不可再外接其他視聽器材。
- 3、 喇叭音量應控制,不可干擾到其他研究室、教室或場地。
- 4、 場地申請單所載明之內容有更動時,請重新申請,並主動告知本所場地管理員。
- 5、借出的鑰匙請於使用後儘快歸還,並會同本所場地管理員前往測試設備有無損壞。
- 6、 場地使用後,借用負責人應負責善後清潔,並恢復原狀。
- 7、 若有違反以上各點情節者,將陳報本所主管,並取消爾後借用資格。

借用負責人:

借用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借用單位戳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場地設備借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座位數	收費標準	設備	場地照片
小型階梯講堂 海 MA2034	37 人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800 元, 半天(4小時)2,500 元, 全天(8小時)5,000 元。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200 元。 每小時技術服務費 200 元。	遠距互動視訊設備(追蹤設影機、無線投影伺服器、直錄播系統等)、單槍及電動投影銀幕、白板、講桌固定麥克風 1 支、16 支數位麥克風、無線麥克風 2 支、音響、喇叭、電腦數位多功能講桌(含 VGA、USB、HDMI、音源等各種輸入插座、網路接頭、雙電腦螢幕)、嵌頂式隱藏空調、布條懸掛板。	
小型演講廳 海 MA2032	50 人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1,000 元, 半天(4 小時) 3,200 元, 全天(8 小時) 6,400 元。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200 元。	單槍及電動投影銀幕、白板、講桌固定麥克風 1支、無線麥克風2支、音響、喇叭、電腦數 位多功能講桌(含 VGA、USB、HDMI、音 源等各種輸入插座、網路接頭、雙電腦螢幕)、 嵌頂式隱藏空調、布條懸掛板。	
國際會議室 海 MA2033	22 人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1,000 元, 半天(4小時) 3,200 元, 全天(8小時) 6,400 元。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200 元。 每小時技術服務費 200 元。	遠距互動視訊設備(含追蹤設影機、無線投影伺服器、直錄播系統等)、國際談判會議桌三張四排、單槍及電動投影銀幕、講桌固定麥克風1支、無線麥克風2支、14支數位麥克風、音響、喇叭、電腦數位多功能講桌(含VGA、USB、HDMI、音源等各種輸入插座、網路接頭、雙電腦螢幕)、嵌頂式隱藏空調、布條懸掛板、茶水準備間(含冰箱、流理臺)。	
小型研討室 海 MA2037	12 人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300 元, 半天(4小時)1,000 元, 全天(8小時)2,000 元。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100 元。 每小時技術服務費 200 元。	遠距互動視訊設備(含追蹤設影機、無線投影伺服器、直錄播系統等)、船型會議桌、桌上配置兩套數位輸入及控制面板(可遙控投影機及投影布幕,並附電源插座)、單槍及電動投影銀幕、6支數位麥克風、喇叭、白板、電腦數位多功能講桌(含 VGA、USB、HDMI、音源等各種輸入插座、網路接頭、雙電腦螢幕)。	

#### 註:

- 1. 每場地另收管理清潔費 500 元/天(次)。
- 2. 如須於場地借用前進行佈置作業,免收佈置作業時之場地使用費。